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共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决策作用，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运营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与有效运行。重点关注公司的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并做好检查工作。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